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加强联合国系统

马来西亚：* 决议草案

重申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其中所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决心使后世免遭战祸，强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国际间之友好合作关系至关重要，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重申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决心建立和维护公正和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主张必须严格遵守《宪章》关于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有关规定，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各国内政，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和平手段并按照正义与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给予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以自决权，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性质的问题，并相信只有在和平、安全以及会员国彼此之间相互信任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 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国的名义。

¹ 第 55/2 号决议。



重申 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和实现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回应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在这方面，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政府间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1. **重申** 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无限制地执行和实现其中所铭载之一切原则和宗旨，包括会员国主权平等和必须尊重国家政治独立的原则，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按照《宪章》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

2. **重申** 联合国的不可替代作用，以及必须确保所有会员国平等地以透明的方式参加以《宪章》为指导、建立在公认的价值观念和准则基础上的多边系统；

3. **又重申** 其对多边主义的承诺，即特别尊重《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采取措施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把施压和胁迫当作达到某种政治目的的手段，在这方面，强调各会员国已承诺在国际关系中不针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承诺不以任何其他违背联合国宗旨的方式这样做，各会员国还承诺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铭记必须消除各会员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4. **再次** 强调《宪章》对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别界定的特权和职能以及加强这些机构间协调的必要性，因为这是实现联合国宗旨的框架，并强调大会认为有必要继续优先重视联合国的改革进程、振兴和加强大会以及改革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使其能够改善在履行其职能和责任方面的业绩，在这方面，铭记必须让所有会员国参与这些进程，以确保充分考虑到它们的视点、关切和利益；

5. **欢迎** 秘书长设立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并注意到其职权范围；

6. **呼吁** 所有国家通过建设性对话进行全面合作，以充分享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和平解决国际问题，包括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防范和制止种族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并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提出起诉，呼吁各国在为此采取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除其他外，特别要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

7. **重申** 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给予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以自决权；

8. **深切关注** 对任何国家或领土采取或威胁采取违背《宪章》的外来干涉或占领的行为；

9. **强调** 必须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和解决冲突领域的的能力，包括按照《宪章》在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领域开展建设和平及发展的活动，呼吁会员国根据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遇到的和不断演变的挑战和威胁，在界定这种能力的范围、方向和

需要方面建立共识，在这方面，考虑到有必要按照《宪章》第七章加强联合国与有关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10. **重申**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妇女全面及平等地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妇女在冲突的预防和解决以及重建冲突后社会方面决策作用的必要性；

11. **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再次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和执行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重申各国采取的措施必须依据《宪章》并符合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承担的义务；

12. **重申**必须全面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对人类和文明的生存造成最大威胁的核武器，重申在这方面，深切关注在实现核裁军方面的进展缓慢，强调要想保证各民族行使和平权利，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的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为其目标，同时还应铭记重开新一轮国家间军备竞赛将产生的一切可预见后果，重申全体会员国都必须履行有关军控和裁军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所有方面扩散的义务，并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全面彻底裁军；

1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并敦促有关联合国机构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14. **强调**联合国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可在推动和协调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推动落实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推动全球经济、社会和发展问题的政策一致性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表示大会将致力于加强其作为协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努力的组织应发挥的作用，以确保营造一个合理、民主、透明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环境，使全球化提供的机会有利于所有国家、尤其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

²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